

2017 年度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  
湘桥监察大队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7年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湘桥监察大队预算基 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湘桥监察大队部门预 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2017 年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湘桥监察大队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湘桥监察大队为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派出机构，由湘桥区政府直接领导。职责是：依法查处辖属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含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户外广告店招设置），对区属规划建设项目实施监察管理，做好规划行政处罚的前期工作，并提出意见报市城乡规划局审定执行，负责规划信访处理等在内的规划行政监察，承办上级交办的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大队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

## 一、综合室

组织协调单位政务、业务等工作；负责单位会务、材料起草、文电、秘书、档案、信访、保密、保卫、财务、资产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一中队

一中队负责查处韩东片违反城乡规划行为，对韩东片规划建设项目实施监察管理。

## 三、二中队

二中队负责查处韩西片违反城乡规划行为，对韩西片规划建设项目实施监察管理。

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区城建规划监察大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7 名，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和安排，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潮府办[2013]14 号和潮府告[2014]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积极履行规划监察职能，加大巡查监察力度，严格执

法程序，严厉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努力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

2017 年收入预算 71.2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32 万元，增长 4.77 %。主要原因是区委区政府及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各项工作任务增加，新进工作人员，各项工作经费增加，所以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71.2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707 万元，占 93.44 %，比上年增加 2.9432 万元，增加 4.65 %。主要原因区委区政府及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各项工作任务增加，新进工作人员，各项工作经费增加，所以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45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4.67 万元，占 6.56 %，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八项规定精神，从制度上入手，严格管理，从严控制。

####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2万元，比上年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一）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八项规定精神，从制度上入手，严格管理，从严控制。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八项规定精神，从制度上入手，严格管理，从严控制。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6.0427万元，比上年减少0.2939万元，减少4.64%，主要原因是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八项规定精神，从制度上入手，严格管理，从严控制。

其中：办公费1.84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工会经费 0.3355 万元，福利费 0.1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 13.08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0 万元，货物采购 13.08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没有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四)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五) 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7 年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湘桥监察大队部  
门预算表

见表 1-12